

古代卷

中国
企业史

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古代卷

中 国 企 业 史

本卷主编 郑学檬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企业史·古代卷/郑学檬主编. -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147-760-X

I. 中… II. 郑… III. 企业 - 经济史 - 中国 - 古代
IV. F27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3177 号

书 名: 中国企业史·古代卷

作 者: 本卷主编 郑学檬

责任编辑: 王 信 技术编辑: 杜 敏 马晓光

书 号: ISBN 7-80147-760-X/F·758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cc-cc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1463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北京市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大 32 开 20.75 印张 48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劲夫、邓力群、吕东、王忠禹、陈锦华

主任：袁宝华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仪	王广有	石万鹏	史立德	叶林	叶青
李荣融	李祥林	朱焘	刘海燕	沙叶	邱晴
陈元	陈兰通	陈清泰	杨昌基	宋季文	林宗棠
张吾乐	张彦宁	张家仁	张绪武	赵荫华	赵维臣
郭洪涛	阎颖	钱永昌	夏德明	徐鹏航	盛树仁
蒋黔贵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仪	马玉良	王广有	王学斌	王京玲	王祖褥
尹援平	石万鹏	史立德	叶林	叶青	叶旭全
孙同咏	孙荣兴	孙维炎	汤茂义	江泰新	刘世馨
刘海燕	李玲	李开云	李汉铃	李荣融	李祥林

李致洁	李家钧	朱 焘	沙 叶	沈 沛	吴承明
邱 晴	远松山	陈 元	陈兰通	陈忠表	陈清泰
陈 重	房昭文	陆洪洲	闵振环	金士荣	罗 涛
岳玉庆	杨昌基	宋季文	林宗棠	张书田	张用刚
张光兴	张吾乐	张劲松	张 勇	张彦宁	张家仁
张绪武	郑学檬	赵方田	赵荫华	赵维臣	赵崇智
郭洪涛	郭雪超	倪士丹	倪敬琰	袁宝华	聂雪宇
康心浩	徐新成	徐鹏航	阎洪礼	阎 颖	钱永昌
夏忠华	夏德明	陶 量	盛树仁	谢明干	谢高觉
韩太林	韩岫岚	韩清海	蒋黔贵	潘承烈	

总 编 辑：张彦宁

常务副总编辑：夏忠华 汤茂义

副总编辑：王学斌 陶 量 郑学檬 吴承明 江泰新
韩岫岚 张用刚 陈 重 远松山 潘承烈 尹援平

工作人员：赵崇智 刘经锋 张彦文 李 平 董玉翔

序

袁宝华

1996年7、8月间，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两次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共30多人座谈，讨论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问题。大家一致认为，这是件好事，是一项功在千秋的大事，希望“两会”牵头组织有关方面力量，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认真落实。座谈会纪要报到国家经贸委后，国家经贸委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王忠禹同志批示：“此事既重大又有意义”。随即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发文，要求支持此项工作。中央一些领导同志对此也很关心，认为这是一件好事，应当抓紧办理。薄一波同志为此事还专门约我谈了话，明确表示赞成，认为这是一件很好、很重要的大事。

中国有几千年的历史，研究中国历史的志士仁人很多，包括古代的、近代的、现代的，留下了很多非常丰富和宝贵的著作和

史料。但是专门研究中国企业史的著作并不多见。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中国企业的产生、形成、发展和演变过程占有很重要的位置。研究中国经济史,不能不研究中国企业史。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不仅可以填补国内一项学术空白,而且进一步拓宽我国经济和管理科学的研究领域,通过对中国古代、近代和现代企业发展历程的总结、分析和比较,对在新世纪我国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发展提供借鉴,具有重要意义。

自古以来,“盛世修史”。西汉鼎盛时期,司马迁撰写了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130卷。大唐盛世,官修《唐六典》30卷;唐代史学家杜佑著《通典》200卷,是我国第一部记述典章制度的通史。明代官修《永乐大典》22877卷。历史的画卷逶迤不断。中国的历史发展到20世纪中叶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日益昌盛,人民的社会地位、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循序渐进,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增长方式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企业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取得可喜成果。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一大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加强,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的科技含量明显提高,以国有企业为主生产的一些重要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跃居世界前列。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三资”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显示出蓬勃生机和活力。一批企业

跨出国门，走向世界。我们完全可以说，当今我国正处盛世。在这种情况下，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把中国企业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轨迹记录下来，顺理成章，事属必然。

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作为这项工程的前期准备，我们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经济界、企业界人士对中国企业史的研究对象进行了研究。一致认为，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不同于个别企业史料，而是以中国企业的整体为考察研究对象，主要是沿着历史发展的轨迹考察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基本状况，包括经营方式、技术状况、企业文化、企业的行业与地区分布以及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等等。企业整体寓于企业个案之中，因而考察企业整体，研究企业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必然要以典型企业为基础。

既然以企业为研究对象，那么“企业”的涵义是什么？企业这个人们常见又很熟悉的概念，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和不同的社会经济体制环境中有不同的表述。专家、学者对企业概念的不同表述，进行综合归纳、分析研究，认为企业可以有一般企业和现代企业两种理解。所谓一般企业，是指包括手工业企业和使用机器及机器体系的现代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基本特征的，即从事着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经营单位。所谓现代企业，是一般企业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具有“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基本特征，公司制企业是其典型形式。从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角度看，采用一般企业的概念涵盖比较广泛。

中国企业的产生、发展的历史十分久远，行业、地域分布相当广泛。专家、学者讨论认为，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从时间跨度来说，上限应该上溯到中国企业的萌芽时期，也就是

说，中国企业史应从有史料可查的中国古代写起，以便人们了解中国近代企业是怎样从中国古代社会孕育并发展起来的；下限定在1997年，即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下限定在1997年，并不是中国企业史的终结，后继的研究者将会以更加浓重的笔墨描绘出中国企业继续发展的画卷。

关于中国企业史的企业范围。在任何历史条件下企业都不是单一的，无论是其地区分布、行业分布，还是其服务领域都是相当广泛的。因此，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所要包含的企业范围，不仅应当包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企业和不同所有制、不同形态的企业，也要包括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企业在中国企业的发展史中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把港、澳、台的企业史包括进来，既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的整体性，又体现了对港、澳、台同胞历史贡献的充分肯定。

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责任重大，难度很大。完成这项研究课题实属不易，必须横下一条心，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采取正确的研究、编写方法。最重要的，一是尊重历史客观性。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注重历史规律的研究，防止可能出现的以史代论或以论代史两种倾向，注重调查，注重案例分析，注意重大历史事件对当时企业的影响，突出重点，务真求实，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二是详尽地占有史料。采取缜密细致的科学态度，对古代、近代、现代围绕企业所发生过而又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展开研究和论述，论点、论据、案例均以翔实的史料为基础；三是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无论是对古代、近代企业，还是对现代企业的研究，都采取实证的方法，按历史的本来面目把企业的产生、发展、变化、兴衰写深写透，有声有色。

根据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人士反复酝酿，《中国企业史》

整体框架按照断代史的原则，分成古代、近代和现代三个部分，共七卷。古代卷的时限从商、周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前；近代卷的时限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现代卷分上、中、下三卷，其中现代卷（上）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现代卷（中）和（下）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港、澳的企业史和台湾的企业史分别单独立卷；另设典型企业卷，亦可谓“企业列传卷”。因为是按照断代史原则分卷，各个历史阶段企业的数量、规模、形态、行业特点和素质等等差异很大，所以，在研究成果表达上，从形式到内容，不强求统一的模式和风格，可以有不同的表述方法，可以有不同的见解，各展所长、丰富多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企业史》的每一卷都可以独立成书。

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是一次大胆的尝试。在其研究、编写过程中，得到众多领导、专家、学者、教授、企业家的关心和支持，有近 300 位有关单位司长、处长、专家、学者参加撰稿和审稿。可以说《中国企业史》是大家共同研究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现将其印出，就教于广大读者。

2002 年 1 月 15 日

编者的话

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教授编撰的《中国企业史》，历经数载辛勤耕耘，在新世纪之初这部学术著作出版了，是值得庆贺的。

《中国企业史》是一项重要的研究成果。从课题的立项、编撰大纲的审定、样稿的研讨、专家的审读到具体内容的修改和终审定稿等重要编撰环节，都邀请了有关方面的领导、专家、学者、教授和企业家对其进行了多次深入的研讨，广泛采纳了各方的意见，不断进行了修改提高。因此，《中国企业史》的研究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其内容丰富、史料翔实、结构严谨、论证有力，是一部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意义的学术专著。对于人们系统地了解和研究我国企业从萌芽雏形到初步建成现代企业所经历的发展过程和这一过程所体现的企业发展特色、发展规律，以及所体现的中华民族的智慧，帮助认识历史上的深刻教训和宝贵经验，在新世纪用新视角把握未来的发展，把握新机遇与挑战，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中国企业史》的各卷编撰任务都是由课题的学术带头人承担，对研究成果实行主编负责制。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科院经济所和工经所、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家经贸委、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山大学、汕头大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分别承担了各卷的编撰任务。他们为此付出了艰苦的劳动。

《中国企业史》的编撰出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国家经贸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单位的众多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曾多次参加编撰工作研讨会，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全国性行业协会（联合会），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贸委和企业管理协会（联合会）及100多家典型企业，为《中国企业史》的编撰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史料，组织编撰了部分内容，给予了积极配合，做出了很大贡献。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东江供水工程管理局、深圳投资管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公司、深圳特区发展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张謇研究基金和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等60多个著名企业和社会团体为《中国企业史》的编辑出版提供了经费支持。

从事港澳台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士也对《中国企业史》的编撰给予了很多帮助。

在此，谨向参与、关心、支持和帮助《中国企业史》编撰出版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企业家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于《中国企业史》的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张謇

2002年6月6日

本卷前言

本卷为《中国企业史》的第一卷，即《中国企业史》（古代卷）。在编写本卷之前，《中国企业史》编委会曾多次召开座谈会，讨论“企业”概念的界定和相关理论问题。比较一致的观点是《中国企业史》应该包括中国企业的萌芽史，即企业发展的“雏形”阶段的历史，也就是说，《中国企业史》应该从中国古代写起，把中国古代自商、周至明、清的三千三百余年中，那些经营生产或流通业务，向社会提供产品（商品）或劳务的“独立经济单位”的发展情况写进去，以便了解中国近代企业是怎样从中国古代社会的母胎中孕育并产生出来，中国古代社会那些“独立经济单位”（企业）在经营管理、资金流动、人力资源、营销特点及其与市场联系等方面积累了哪些有价值（包括一些后来成为束缚近代企业发展的桎梏）的经验和教训。当我们写完本卷书稿之后，还发现从企业发展史角度看中国几千年社会经济演变过程，确有一种“横看成岭侧成峰”的新奇之感。比如说，对中国市场史的研究，或削足适履，或凿空臆说，其症结在于不了解历

史上各个生产、营销企业和市场联系的具体过程；再如生产力史的研究，因没有从企业生产过程及其对社会经济作用过程去分析，就显得简单化。就是说，这次写作《中国企业史》（古代卷）的结果，发现了研究中国历史的一个新视角。所以，我们认为本卷的问世，有助于读者了解中国企业的历史渊源。

但是，本卷所写的中国古代企业和近代企业有明显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为：（一）企业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不同。中国古代的生产力表现为人力（手工劳动）、畜力、风力和水力，即以自然力为基础，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上的企业生产，必然采用众多劳动力，并以手工为主，生产的协作不普遍，生产成本较高；而近代生产力则表现为机器生产力即自然能源（煤、天然气、蒸气等）转化的机械力，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生产，企业生产力获得了飞跃发展。（二）企业的主体地位不同。中国古代企业存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这两个社会历史阶段中，官营企业作为历代王朝的附属物、民营企业作为社会结构的次生物，都没有取得法人地位，一切全凭官府“照准”经营。近代企业则逐渐形成具有法人资格的注册公司，对企业经营负有限责任。所以，本卷研究的企业是指中国历史上企业的萌芽、“雏形”阶段的经济单位（作场、作坊、工场、商号等等），它有具体的内涵，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企业，而是近代企业的前史；而且由于资料不足，只能把一般性的概述和对“有名有姓”企业的分析结合起来，说明企业这种经济单位在中国古代是从何时开始，它们的发展情况如何。因此，恳请专家、读者切勿望（企业）名生疑。

二

中国古代企业史的分期和各个时期企业发展基本情况如下：本卷按王朝顺序分为六章，第一、二、三章为第一时期，这一时期因为商、西周、春秋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各皇朝对青铜器、陶器、玉器、铁器、制盐、造船、纺织、兵器等产品的需要，有计划地建立和发展了一批官营手工业作坊，并在生产上取得划时代的进步，其产品成为反映中华民族物质文明的象征。中国古代官营手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就在这一时期形成的。这一时期，在官营手工业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民间手工业渐渐从作为农业的副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手工业者，在盐、铁、纺织等行业还出现了大型手工工场，这类工场便是中国早期民营手工业企业。

第四章的隋唐五代辽宋金元为第二个时期。这一时期的官营手工业仍然占主导地位，官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资金来源诸方面比较第一个时期已有不少变化。民营的手工业、商业、农艺企业有醒目的发展，其主要表现是民营大小企业数量空前增多，遍及各主要行业；从地区分布上说，由于经济重心的南移，江南地区的民营企业增加幅度更大，出现了制糖、印刷、棉纺等新行业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 and 市场的联系加强了。

第五、六章的明清为第三时期。这一时期的官营企业从管理体制到工匠征调、资金来源诸方面基本上沿袭旧制，但工役制的匠役制度在变化，役匠计酬和计值雇工日益普遍。到了清代，官营企业由于其经营方式日渐落后，最后走向衰落。清代官营企业的变化，不仅反映在数量上减少、行业上局限织造、铜政、军器、造船、铸钱等少数行业，还反映在采用计值雇工、市场采

购、企业与企业之间有偿调拨原料等方面。民营企业有较大的发展，保持较强的活力。民营企业的经营模式多样化，联号经营、合伙股份制、委托经营、经理制、租赁制的出现，为近代企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企业与市场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企业完全为市场而生产。企业的发展到了历史转折时期。

三

在本卷的写作中，在理论上、史料上遇到许多困难，虽然在编委会指导下经过集体努力，有所突破，但还留下一些应继续探讨的问题。

第一是企业的涵义问题。企业原为近代工业社会中的“独立经济单位”或“经济组织”。照这一定义，中国古代（即前近代）是没有这样企业的。正如前言之一所申明的，根据编委会讨论时比较一致意见，还是把中国古代企业的萌芽、“雏形”阶段历史写上，从历史延续角度看，把近代企业上延至古代也是一种研究方法，所以把中国古代的“独立经济单位”，一样叫企业，只是它的涵义不同于近代企业。这种涵义的具体内容是我们概括的，这一工作属于探索性研究，非敢自以为是，可以讨论商榷。

第二是企业的所有制问题。官营企业无疑属于官有，即国有。正因为它是国有的，所以国家可以从财政支出中，列支官手工业的资金和物资，国家可以以工役形式征调工匠到官营企业中服役，国家可以把官营企业置于官府的统治、监督之下。因此，企业成为历代王朝的附属物。民营企业属于私人所有制，私人筹资、私人经营、自负盈亏。这种私人所有制和土地私有制一样，因其经营方式灵活，充分利用资金、人力、机遇的优势而获得发展机会。在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所有制形式也在发生变化，出

现了委托承包、租赁、合股及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使私人所有制的灵活性、适应性大大增强，这是民营企业活力大于官营企业的一重要原因。但是，专门从所有制角度去研究，目前的工作还嫌不足。

第三是企业 and 市场联系问题。从根本上说，官营企业是自然经济的产物，民营企业则是自然经济下小生产者发生分化、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官营与民营企业产生的历史过程并不相同，但又互相影响。因此，在论述过程中，必须把握宏观经济变化这一背景。我们通常讲的自然经济是自然经济的一般概念，即无论地主或农民的生产完全或者主要为了满足家庭人口的物质需要，包括食（粮食、蔬菜、家禽、家畜、油料等）、衣（丝、棉、麻、葛等衣被原料与成品）、住（房屋）、行（包括从事劳动所需的鞋、草鞋、斗笠、油衣）、劳（劳动所需的蓑衣、车辆、驴、牛、农具）等，基本上是自己生产的，这叫自给自足。但是，从来就没有完全的自给自足。《诗经》中就有“氓之蚩蚩，抱布贸丝”的句子，可见当时的农民就有出卖自己的丝布。历来地主与农民都从事副业生产，以满足自身需要；又把部分副业产品如丝布、棉布、葛布、草鞋、编织物（箕、筐、篓、蓆）、油料、鸡蛋、牛羊猪及其他产品出卖。到了宋以后，农民副业生产逐步专业化，成为小商品生产，也就是为市场而生产，这类小商品生产依然与农业相结合，仍是“男耕女织”型的自然经济模式。西嶋定生在其著作《中国经济史研究》中指出，由于人口增长，迫使农户家庭尽可能利用家庭劳动力从事纺织业等副业，增加收入，维持生计。正是这一趋势，使小商品生产从农民的副业中发展起来，不仅为市场提供丰富的农产品、手工业产品，促进城乡贸易，而且还引导农民向专业化生产转变。明清的苏松地区、杭嘉湖地区，不少农家专门种桑、专门养蚕缫丝、专门买花纺棉纱、